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陳建翰 02-27718121#1622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公字第10635009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106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1份，請依結論及所附訪查紀錄表建議處理方式辦理，於文到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函送本部國有財產署，請查照。

說明：副本抄送本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南區分署、南區分署臺南、屏東及澎湖辦事處，請依訪查紀錄表檢核項目（八）建議處理方式辦理。

正本：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副本：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東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臺南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屏東辦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澎湖辦事處(均附訪查紀錄表節本)

財政部 106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 實地訪查座談會紀錄

一、時間：106 年 7 月 12、13 日

二、地點：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

三、主持人：

海巡署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蔡處長麗仙

邊副署長子樹

（連副組長尤菁代）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單

記錄：陳建翰

五、主席致詞：（略）

六、座談內容：（略）

七、結論：實地訪查結果詳如附件訪查紀錄表，請海巡署依表內所列建議處理方式配合辦理，並本主管機關權責自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實地訪查紀錄表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一) 106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自我檢核情形</p>	<p>1.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下稱海巡署）依本部訂定「106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檢核計畫」（下稱檢核計畫）辦理自我檢核，並依限於 106 年 3 月 16 日函送自我檢核表予本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p> <p>2. 自我檢核表檢核項目六載，未占用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惟查有使用他機關經管國有土地情形【詳檢核項目（八）】。</p>	<p>爾後請覈實辦理自我檢核。</p>
<p>(二) 106 年度複核所屬機關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檢核情形</p>	<p>海巡署依檢核計畫所訂期限完成複核所屬機關自我檢核情形，106 年 3 月 16 日函所屬依複核結果檢討改正。查其所屬機關自我檢核表有下列情形：</p> <p>1.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中部地區巡防局：檢核項目五（一）3 載，經管國有不動產有無償提供使用情形，誤將法令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p>	<p>1. 請海巡署督導所屬注意引用國產相關法令名稱正確性；經管國有財產擬無償提供他人使用，應注意依規定辦理。</p> <p>2. 海岸巡防總局經管房舍無償提供海洋巡防總局使用一節，請海巡署協助督導所屬確認符合無償使用原則第 11 款規定，並於簽辦提供使用相關文書載明。</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供使用之原則」(下稱無償使用原則)分別誤繕為「國有公用財產無償提供之原則」及「國有公用不動產無償提供使用之原則」。</p> <p>2. 海岸巡防總局經管桃園營區不動產無償提供海洋巡防總局及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使用,並訂有使用契約。據海巡署承辦單位表示:</p> <p>(1)提供海洋巡防總局使用部分:為有效管制運用岸海勤務,強化組織功能,海巡署訂有岸、海聯合勤務巡防區勤務管制中心實施計畫,所需各項裝備、經費,由海岸巡防總局及海洋巡防總局依權責檢討支援,互有配合執行業務需求,應符合無償使用原則第11款規定。</p> <p>(2)提供桃園地檢使用部分:期限至106年5月30日,桃園地檢新建大樓已完工,現已搬離營</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區，未說明提供使用依據。	
(三) 105 年度實地訪查所屬機關辦理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	<p>1. 依簡報、會場陳列資料，海巡署 105 年訂有國有公用財產檢核實施計畫，同年 5 月至 6 月實地訪查所屬海洋巡防總局等機關（單位），函送實地訪查紀錄表予所屬，限期將辦理情形報署，海巡署賡續督導所屬處理，並就年度訪查結果製作檢核報告，通函所屬參考辦理。</p> <p>2. 海巡署另於 105 年 12 月 13 日至 28 日辦理無預警查核，就當年度列管須改正之所屬機關，辦理複檢、查核後續辦理情形及召開檢討會，確實管控改善情形。</p> <p>3. 依會場陳列訪查計畫及紀錄表，訪查項目訂有國有不動產管理情形（如經管國有不動產有無遭他機關占用、有無占用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等），惟部分紀</p>	海巡署於辦竣年度實地訪查後，進一步追蹤改善情形，值得肯定，建議爾後於訪查紀錄詳予載明訪查項目、辦理情形及建議改善方式，以完整呈現訪查結果。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錄表未有該等項目辦理情形及建議改善事項。	
<p>(四) 國有不動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p> <p>1、經管國有不動產是否完成國有及管理機關登記。</p>	<p>依簡報資料，經管國有土地 97 筆已完成管理機關登記並列帳。經管建物 13 棟，已完成登記 4 棟；未完成登記 9 棟，屬國防部移交，無建築資料，無法辦理登記。依海巡署自我檢核表檢核項目一(二)2 載，未完成登記建物涉及公眾出入及公共安全者，已加強結構及消防安全。</p>	無。
<p>2、徵收或購置不動產，是否已完成國有登記並開帳列管。</p>	依簡報資料，無此類不動產。	無。
<p>(五) 國有財產產籍管理情形</p> <p>1、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依會場陳列資料，105 年度海巡署已依所訂盤點實施計畫於 105 年 4 月 26 日至 7 月 29 日進行盤點，盤點結果帳物相符，不動產部分已洽地政機關申請地籍總歸戶資料，與產籍登記資料核對，並檢附不動產使用現況照片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惟有下列情形：</p> <p>1. 所訂盤點實施計畫不動產部分，盤點範圍僅記</p>	<p>1.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及第 42 點規定，各機關財產每 1 年度至少實施全面盤點 1 次，並應作成盤點紀錄，簽請首長核閱。各機關訂定盤點實施計畫，應包含財產盤點範圍及實施方式等事項，請於嗣後年度訂定盤點實施計畫時，完整敘明。</p> <p>2. 因專案計畫等業務需要</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載辦公廳舍及宿舍，未包含土地改良物、其他建築及設備，且未載明盤點實施方式。</p> <p>2. 依盤點紀錄記載，經管 130 件動產現由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等單位代管，未實施盤點。經承辦單位表示，係因差旅費不足，無法至現地查看，且其中 94 件已移交海洋巡防總局等所屬機關使用，尚未完成移撥程序，故未辦理盤點。</p>	<p>提供相關單位使用之動產，及尚未完成移撥作業之動產，各機關仍應掌握其使用保管情形，於每 1 年度納入盤點範圍，嗣後年度請海巡署注意辦理。</p>
<p>2、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下稱產籍要點）規定設置。</p>	<p>1. 依會場陳列資料，經管財產已設置財產明細分類帳、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有下列情形：</p> <p>(1) 欄位缺漏或欄位名稱錯誤：</p> <p>a. 土地財產卡：管理機關名稱及代碼、取得日期、原有人、帳務資料欄之次序、登記日期、登記憑證、登記字號、前次帳面金額、本次增加金額、本次減少金額、帳面價值。</p>	<p>1. 各類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應依產籍要點第 3 點、第 4 點規定格式設置。財產卡及財產明細清冊欄位缺漏、欄位名稱與規定不符情形，請儘速辦理系統修正。</p> <p>2. 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各欄位，請參考國有公用土地、房屋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土地改良物、動產財產卡、房屋建築及設備清冊各欄位，請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b. 土地改良物財產卡：管理機關名稱及代碼、帳務資料欄之次序、登記日期、登記憑證、登記字號、前次帳面金額、本次增加金額、本次減少金額、帳面價值。</p> <p>c. 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管理機關名稱及代碼、權利範圍、權利範圍面積欄位名稱、帳務資料欄之次序、登記日期、登記憑證、登記字號、前次帳面金額、本次增加金額、本次減少金額、帳面價值。</p> <p>d. 動產財產卡：管理機關代碼、帳務資料欄之次序、登記日期、登記憑證、登記字號、前次帳面金額、本次增加金額、本次減少金額、帳面價值。</p> <p>e. 土地改良物明細清冊：材質。</p> <p>f. 動產明細清冊：取得日期、附屬設備、價值。</p> <p>(2) 欄位漏未填載或填載有誤情形：</p>	<p>3. 經管國有財產應於財產明細分類帳填載傳票號數，俾與會計單位財產統制帳勾稽。</p> <p>4. 房屋、土地改良物及動產辦理財產折舊後，應於財產明細分類帳及財產卡帳務資料欄填載相關資料，請儘速辦理系統修正。</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a. 土地財產卡：財產別名、土地標示、財產來源、地上物資料、帳務資料。</p> <p>b. 土地改良物財產卡：基地整筆面積、所有人、摘要、入帳金額登記憑證、登記字號。</p> <p>c. 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房屋門牌、地段、建築日期、財產來源、最低使用年限、取得文號、基地標示、入帳金額登記日期、登記憑證、登記字號、摘要。</p> <p>d. 動產財產卡：財產類別、保管單位、入帳金額登記日期、登記憑證、字號。</p> <p>e. 房屋建築及設備清冊：坐落基地使用分區、編定使用種類。</p> <p>(3)財產明細分類帳漏載傳票號數，且未顯示財產辦理折舊攤銷後相關資料（如本期折舊、累計折舊等）。</p> <p>2. 房屋建築及設備、土地改良物及動產財產卡之</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帳務資料欄，漏未填載辦理折舊後之相關資料。據承辦單位表示，已於財產管理系統辦理折舊，並於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等相關表單內表達量值。	
3、財產價值登記有無依產籍要點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已依產籍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	無。
4、購置提供派駐國外或港澳人員使用之國有財產，是否移由外交部或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開帳列管。	依簡報，無此類財產。	無。
5、經管國有動產，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報廢核定金額表及產籍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依會場陳列資料，海巡署經管國有動產 105 年度無因故滅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情形。已逾最低使用年限不堪使用須報廢之財產，已依產籍要點等規定辦理。	無。
6、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實地抽後勤處等單位保管之個人電腦等 20 件財產，帳物相符並有黏貼標籤。	無。
(六) 國有珍貴財產管理情形	依簡報資料，無此類財產。經訪查發現海巡署設有文物陳列室，陳設歷來	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第5點規定，機關為妥適管理珍貴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重要勤務資訊、歷任首長赴外參訪交流資料等，並有自己報廢德星船艦取下之多件儀器物品，如大銅鐘（早期航行中遇大霧時，以人力向外警示用）、測深錘（最原始測量水深及底質工具）、六分儀（利用各季節太陽、月亮角度方向位置配以時間差計算船位）。據承辦單位表示，以上已列冊管理，未納為珍貴財產。</p>	<p>財產，得設評審委員會，以審議珍貴動產、不動產之認定、取得、估價、保管、維修、減少等事宜。建請海巡署依上開規定審認經管船艦事務用品是否屬珍貴財產，倘是，請依該要點規定列冊管理。</p>
<p>（七）國有財產管理、使用及收益情形 1、不動產 （1）有無閒置未利用情形。</p>	<p>依簡報資料，無此類不動產。</p>	<p>無。</p>
<p>（2）有無被占用情形。</p>	<p>1. 據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表示，海巡署經管國有不動產遭占用情形如下： (1) 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四小段 220-1、220-6、220-8、252 及 252-2 地號 5 筆國有土地：位於都市更新範圍，現遭私人占建房屋，海巡署已無公用需要，104 年 1</p>	<p>1. 請海巡署續依「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處理被占用不動產，尚未依規定向占用人追收使用補償金者，請儘速改正，以免請求權罹於時效，影響國產權益。 2. 請海巡署查明遭占用不動產實際筆錄數，於處理完竣前，定期將處理</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月委託國產署北區分署併同國有非公用土地參與權利變換，後續配合都市更新期程，騰空地上物申請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產署接管。</p> <p>(2)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四小段 220、220-3、220-4、220-5 地號 4 筆國有土地：已協調占用人騰空返還，未向占用人收取使用補償金。</p> <p>2. 海巡署經管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四小段 29-1、32-4、33-1、72-7 地號 4 筆國有道路用地，據承辦單位說明，現況遭臺北市政府闢建道路，100 年間函請該府撥用，惟未獲配合，將賡續通知申撥。本案土地未納入海巡署經管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報表，定期函送國產署列管。</p>	<p>結果函送國產署。</p>
<p>(3) 有無無償提供使用、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情形。</p>	<p>1. 依簡報、會場陳列資料，海巡署經管國有不動產提供使用情形如下：</p> <p>(1)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四</p>	<p>各機關依收益原則規定辦理國有公用不動產出租，依該原則第 3 點規定，除管理機關配合業務需要、公用事業需要或公共工程需要，得出</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小段 72-3 地號等及地上 275 建號等國有房地：提供松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動販賣機（105 年 10 月 1 日至 107 年 9 月 30 日），訂有自動販賣機設置契約，收取場地「使用費」。契約未載明提供使用不動產標示、面積。</p> <p>(2)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四小段 72-3 地號國有土地及營門大樓：提供臺北郵局設置自動櫃員機（105 年 9 月 16 日至 107 年 9 月 15 日），訂有自動櫃員機設置契約，收取場地「使用費」。契約未載明提供使用不動產標示，且所載面積與簽核文件內容不一致（簽核文件記載提供使用面積 2.28 平方公尺，契約記載「約」2 平方公尺）。</p> <p>2. 據承辦單位表示，上述提供使用案件係依國有財產法（下稱國產法）</p>	<p>租予特定對象外，以公開標租為原則，並應依同原則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收取租金及訂定租約。海巡署左列提供使用案件，倘確依收益原則規定辦理出租，請修正契約名稱為「租賃」契約，並於契約載明出租不動產標示、範圍（宜附圖示）、面積及租金等，依規定收取「租金」，以資明確。</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第 28 條但書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下稱收益原則）規定辦理出租。	
<p>(4) 撥用國有不動產管理使用情形：</p> <p>甲、是否已辦妥撥用（含有償及無償）登記。</p> <p>乙、撥用非都市土地有無按撥用計畫補辦編定或變更編定。</p> <p>丙、有無國產法第 39 條應廢止撥用情形。</p>	<p>承辦單位表示，海巡署辦公廳舍係該署 89 年成立時接管自軍方之營產，迄今無撥用其他國有不動產。</p>	無。
2、動產：105 年度有無收益情形。	依會場陳列資料及承辦單位說明，經管動產 105 年無收益情形。	無。
<p>3、智慧財產權</p> <p>(1) 有無經管智慧財產權（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p>	<p>依簡報載，無經管智慧財產權。經訪查發現，海巡署出版「海巡搜救實務」、「海巡勤務」等書籍，註記享有著作權，並出版其他期刊資料。承辦單位表示，以上刊物是否享有著作權，尚需釐清。</p>	<p>請海巡署全面清查出版品著作權屬，如對其出版品是否享著作權存有疑義，請洽著作權法主管機關經濟部釐清。確認享有著作權者，請依國產法第 21 條及產籍要點第 3 點規定，設置國有權利財產卡及明細分類帳。</p>
(2) 建立活化運用推動機制、管考制度	據業務單位表示，出版書籍依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	無。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及運用智慧財產權獲得收益情形。	規定，委託廠商販售，且有收益。另訂有「海岸巡防機關政府出版品管理作業要點」，落實出版品管理，促進普及流通。	
(八) 占用其他機關(含國產署)經管國有不動產處理情形	<p>1. 依海巡署自我檢核表及承辦單位說明，無占用其他機關經管國有不動產。</p> <p>2. 經查詢地籍資料，海巡署經管臺北市文山區興安段四小段 275 建號國有建物(機關附屬活動中心游泳池)之建築基地範圍，包含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下稱公燈處)經管同小段 32-3 地號等 8 筆國有土地。查該等國有土地原係海巡署經管，該署 99 年 7 月 29 日函同意公燈處為綠帶工程用地需要辦理撥用，行政院同年 10 月 15 日核准。據承辦單位表示，該 8 筆國有土地現況係營區圍牆外與人行道間之綠帶。</p> <p>3. 依國產署產籍列管資</p>	<p>1. 請海巡署就 275 建號國有建物，依建築法規及實際使用情形，檢討合理建築基地範圍，俾剔除公燈處經管國有土地，解決占用問題。</p> <p>2. 請國產署分署、辦事處依產籍列管資料，查明海巡署及所屬有無占用情形，依下列方式辦理：</p> <p>(1) 確認有占用，惟使用機關檢討已無需使用：請該機關儘速騰空返還。</p> <p>(2) 確認有占用且有繼續使用需要：請使用機關依法撥用。</p> <p>(3) 確認無占用：釐正產籍資料。</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料，海巡署及所屬占用該署經管新北市淡水區望高樓段 675 地號等 18 筆土地（詳清冊）。	
<p>（九）內部控制作業辦理情形</p> <p>1、有無訂定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p>	<p>依簡報及會場陳列資料，海巡署依本部 105 年 2 月 15 日訂定「財產管理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下稱內控範例），僅訂有「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進行財產管理檢核之管控及處理作業」內部控制項目，10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自行評估，未依上述範例就財產增加、移動、增減值、減損、盤點、被占用不動產等訂定內部控制作業項目。</p>	<p>為確保財產管理工作完善，請依本部內控範例，就本次訪查結果須檢討改善項目涉高風險業務者（如被占用土地處理等），審慎評估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辦理。</p>
<p>2、有無依「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要點」規定執行內部稽核工作。</p>	<p>海巡署 105 年內部稽核計畫，未擇特定內部控制項目辦理，係就整體財產管理狀況提出待改進項目。承辦單位補充，該署後勤處每年對所屬（含秘書室）執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檢核，詳載檢核事宜及建議改善方式。</p>	<p>為確保財產管理工作完善，請就本次訪查結果須檢討改善項目涉高風險業務者（如被占用土地處理等），審慎評估納入內部稽核工作辦理。</p>
<p>（十）國有財產帳處理情形</p>	<p>依簡報及自我檢核表載，105 年國有不動產出租 2</p>	<p>爾後自我檢核表應以不動產提供使用實際收益金額</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1、國有不動產提供利用、出租、委託經營或設定地上權所得收入是否依規定解繳國庫。	件，收入新臺幣（下同）7萬 8,362 元；惟依會場提供 105 年歲入累計表，租金收入 2 萬 4,426 元。據承辦單位表示，簡報及自我檢核表所載收入為租金收入 2 萬 4,426 元及廠商分攤之電費 5 萬 3,936 元合計。經核對國庫繳款書，105 年解繳國庫金額為 2 萬 4,426 元，與歲入累計表相符。	查填。
2、國有動產提供使用收益所得收入是否依規定解繳國庫	依簡報及會場提供資料，105 年無此項收入。	無。
3、智慧財產權所得收入是否依規定解繳國庫。	依會場提供會計傳票，105 年出版品收入 5 萬 8,210 元，已依規解繳國庫。	無。
4、財產增減異動有無按期列報。	依會場提供資料，105 年除特別預算部分之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漏報送外，其餘財產增減異動均按期列報。	依產籍要點第 19 點，管理機關應按月及按季編造國有財產增減結存表，陳報主管機關審核，並於當季結束次月月底前彙送國產署。特別預算部分請依上述規定按期列報。
5、公務用財產有無未依規定程序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依簡報資料，無公務用財產撥充基金財產情形。	無。
(十一) 宿舍管理情	1. 依簡報載，海巡署經管	1. 依「中央機關首長宿舍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形 106 年度國有宿舍管理情形檢核計畫書面檢核項目	<p>18 間單房間職務宿舍。惟查全國宿舍管理系統（下稱宿舍系統）及現場檢核資料，該署實際經管首長宿舍 1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 60 戶，其借用及管理情形如下：</p> <p>(1)海巡署與宿舍借用人所訂契約未辦理公證；單房間職務宿舍借用契約僅借用人簽名，無機關印信，且未載明借用房地標示（如門牌），並以借用人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p> <p>(2)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無相關簽辦紀錄。</p> <p>(3)訂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職務宿舍管理要點」，明定職務宿舍借用積點標準為戶籍地與工作地點之距離、是否為身心障礙 2 項。</p> <p>(4)已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向職務宿舍借用人收取宿舍管理費，並解繳國庫。</p> <p>(5)106 年度已辦理自我檢</p>	<p>管理要點」第 8 點第 1 項規定，出借機關應與首長宿舍借用人簽訂借用契約並辦理公證。另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9 點規定，借用職務宿舍經核定後，借用人應與機關簽訂宿舍借用契約並辦理公證。海巡署未與宿舍借用人辦理契約公證一節，請儘速改正。</p> <p>2. 借用契約宜載明借用宿舍種類、房地標示、面積、借用期間及借用人應履行之義務及違約之責任等，以資明確。其中，借用期間宜考量公平性、合理性，倘約定以借用人任職期間為借用期間，易影響機關之宿舍調配權，及機關日後因故需收回宿舍時，借用人以之作為拒絕配合之藉口，不利機關處理。</p> <p>3. 請依行政院訂定「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辦理居住事實查考。依該原則規定，</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p>核，惟自我檢核表項次四（五），選填已按季於宿舍系統申報管理資料，與宿舍系統申報紀錄不符（105 年第 2 季及第 4 季無自行申報紀錄）。</p> <p>2. 依宿舍系統 105 年第 4 季統計報表，海巡署及所屬經管首長宿舍 2 戶、多房間職務宿舍 1 戶、單房間職務宿舍 215 戶，其中待借用 33 戶、低度利用 59 戶，該署對所屬宿舍管理檢核情形如下：</p> <p>(1)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北部地區巡防局所報職務宿舍借用管理要點，海巡署以電話通知備查。</p> <p>(2) 106 年度海巡署對所屬宿舍管理情形複核結果表項次一記載，所屬機關宿舍管理情形全部符合規定。惟海岸巡防總局於宿舍系統登載單房間職務宿舍面積超過宿舍管理手冊第 4 點規定甚多。</p> <p>(3) 海巡署 105 年度事務管</p>	<p>各機關每年至少應辦理 2 次居住事實查考作業，並簽報機關首長核定。</p> <p>4. 宿舍借用積點標準，建請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8 點規定辦理。</p> <p>5. 請海巡署及所屬按季於申報期限內完成宿舍系統申報作業。</p> <p>6. 海巡署接獲所屬機關陳報宿舍借用管理規定，請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5 點規定，本主管機關權責以公函核定，不宜以電話通知備查，以資周延。</p> <p>7. 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4 點規定，單房間職務宿舍每戶主建物及附屬建物合計最大面積以 33 平方公尺為限。請海巡署督導海岸巡防總局查明宿舍系統填載面積是否誤植或漏未計算持分，倘是，請釐正；倘否，請依規定適時檢討改正。</p>

檢核項目	辦理情形	建議處理方式
	理督導查核實施計畫，將宿舍管理情形納入查核項目，於 105 年 8 月 15 日完成海洋巡防總局及海岸巡防總局實地查核作業，查核報告無宿舍管理待改進事項。	